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公车租赁

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2026 年 3 月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承担了浦口行政区域内的房建项目安全监督、扬尘管控巡查工作。为持续优化公务出行成本，践行绿色低碳理念，2025 年执行并优化公车租赁方案，租赁新能源电车 3 辆。该决策旨在进一步巩固节能减排成果，确保监督巡查工作的高效开展。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1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5.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75%。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决策科学合理，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导向和单位降本增效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规范。资金使用方面，预算执行率达到 96.75%，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体现了良好的预算执行和成本控制水平。最终评分结果为 99.9 分，评价结论为“优”。

三、项目成效

1.成本控制良好：2025 年租赁 3 辆新能源电车，每辆每季度租金 1.2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5.48 万元，控制在 16 万元的预算范围内，预算执行率达 96.75%，表明项目成本控制有效，资金使用效益良好。同时，新能源电车的使用避免

了燃油车辆的油费、保养维修费等不确定支出，整体运营成本稳定可控，并体现了环保经济的优势。

2.环保效益持续：继续使用新能源电车，减少了燃油消耗及尾气排放，积极响应了国家绿色发展和“双碳”目标的号召，为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推动城市绿色交通发展贡献了力量。

3.保障履职高效：新能源电车的稳定租赁和使用，确保了安监站房建项目安全监督、扬尘管控巡查等工作的正常开展，车辆性能满足日常工作出行需求，提升了外勤工作的机动性和效率。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与申报存在细微差异，执行率未达 100%。原因可能在于实际租赁过程中，根据季度用车需求波动或供应商优惠政策等因素，使得实际支出略低于年初申报预算；也可能是预算编制时对某些不可预见因素的考量略有冗余。

五、有关建议

1.精细化预算编制：结合往年实际支出情况及下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加强对市场价格波动、实际用车频次等因素的预测，使预算申报更贴合实际需求。

2.优化资金调度：在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密切关注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预算执行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3.持续关注新能源车辆技术与服务：跟踪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和租赁市场动态，适时评估现有租赁方案的经济性和适用性，探索更优的车辆租赁模式或合作方式，以获取更好的服务和成本效益。